

#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聊行审投资〔2024〕99号



## 关于山东贝莱奥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中间体及系列衍生品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贝莱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贝莱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医药中间体及系列衍生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11月5日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茌平化工产业园内,总投资35000万元,主要建设纺织助剂生产车间,配套建设辅助、储运、公用及环保工程,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625吨2,5-双-(苯并噁唑-2-)噻吩分散液、年产14000吨氧漂稳定剂。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含高浓度邻二氯苯废气先经“树脂吸-脱附”预处理；其他生产工艺废气经“水吸收+碱吸收”预处理；预处理后废气进入“除雾+活性炭吸-脱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经负压收集经“水吸收+碱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碱吸收+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的相关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的相关标准要求。

#### （二）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

废水分质处理，高盐废水先经蒸盐装置进行预处理，污冷

凝水、低盐工艺废水等高浓废水经“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预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等经厂区新建的污水处理站（300m<sup>3</sup>/d）处理达标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包括各空压机、制冷机组、离心机、预分散机、研磨机、各类机泵、凉水塔等，须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隔音等降噪措施并安装噪声源环保标识牌，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废RO膜由厂家回收或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蒸馏残液、压滤废渣、废滤布、废包装物、废盐、污泥、废活性炭、脱附废液、废树脂、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导热油、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有专人收集、管理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和储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主要危险源为原料、产品、污染物发生火灾和爆炸伴生的有毒物质。你公司须按照报告书要求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备案，与市、区两级政府及园区应急预案形成联动并定期演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根据报告书结论，该项目新建 1520m<sup>3</sup>的事故水池可满足要求，配备的应急物资、设备、事故水池等，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你公司须做好事故水的导排系统，加强防范，确保事故消防水不出厂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企业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字[2023]61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和项目管理的通知》（鲁环便函[2023]1015号）等文件要求，你单位须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 （六）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甲类仓库、危废库、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污水站等区域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

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 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须严格控制在 VOCs 0.352t/a 范围内。

(八)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 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九) 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 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 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环境管理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要求的, 按新规定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 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建立环保机构, 落实监测方案, 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

五、项目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负责。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内建设有效,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等措施



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2024年11月12日



---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应急管理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山东鲁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11月12日印发

---